

中山市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单

经初审，群众村（社区）下列对象新申请社会救助，
现需在群众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
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向港口镇人民政府或中山市民
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22日
（公示期为7日）

监督电话：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89939930
中山市民政局 88331026

序 号	对象姓名	身份证号码	是否纳入保 障	救助类型	拟保障金额 （元/月）	近亲属备 案情况	备注
1	苏**	44200020*** *29****	是	最低生活保障	1725	无	未成年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6日

注：所有本次新申请的对象都要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入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设置的村（社区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；救助类型包括特困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、临时救助等，一户存在多种救助类型的据实填写。存在近亲属备案情况的，应填写涉及工作人员的单位、姓名、与申请人关系。